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0ZH407079

项目名称：2027 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民政局的委托，对2027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30ZH407079

二、项目名称：2027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310,000.00元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2027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310,000.0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服务期限：2027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3.服务地点：香洲区翠峰街1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

注：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以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量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且不能为负数，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备注：（1）、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

“餐饮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11月5日上午9：00至2026年11月12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1.国e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e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首先在国e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e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e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

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注：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211 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211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211-1212 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民政局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6-2311029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峰街 1 号

邮编：519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备注：（1）、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餐饮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民政局现开展2027年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活动，为机关食堂提供一日二餐（早餐、午餐）食堂管理服务，预计食堂就餐人数早餐55人，午餐65人。中标人应当为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提供食堂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项目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公积金、福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费用及劳保、食宿、服装、交通、加班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为食堂提供膳食保障及食堂的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管理、培训、安全和卫生）等服务。本项目服务不涉及食品或者原材料采购。

**二、项目服务情况**

**（一）项目服务情况**

项目服务地点位于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不对外经营），食堂均具有厨房、库房、自助就餐区、粉面档等区域，其中厨具、炊具、餐具、洗消设施、食堂桌椅等设备设施一应俱全（由采购人提供）。

**（二）项目服务对象**

中标人应当为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服务对象提供早餐、午餐，以及提供加班保障及紧急供餐服务等。

**（三）项目服务内容**

1.中标人应当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中标人有权自主聘用，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其待遇应当按市场价从优设置。中标人应当妥善规划自主聘用项目服务人员，或者妥善处理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的归置工作，以确保人力资源合理分配，保障食品安全及食堂正常供餐。

2.中标人应当采取自助餐的形式供应早餐、午餐。每餐由就餐者自愿选择，自选餐食不得少于8种，其中，午餐不得少于3荤3素。每餐的米饭、面食、小菜、水果、杂粮等实现自助搭配供应。中标人食谱制定应遵循营养平衡、饭菜适口、食物多样、定量适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季节时令的更替同步调整餐食菜式。餐食应当注重卫生、营养、健康。

3.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4.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以用餐者为中心，做到文明用语，热情待客、微笑服务等。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食堂运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负责本项目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烹饪、供应、场地清洁及其他相关工作。

2.中标人应当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聘用、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要求）、管理并支付工资社保待遇，承担运营管理中产生的办公费用、人员服装费用、住宿交通费用、税金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所有费用。

3.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设施设备，承担用品用具和食材采购、水费、电费、煤气费等费用。

4.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珠海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定期检查经营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未妥善履行本项目要求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其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还应当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中标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项目服务人员基本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中标人有权自主聘用，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其待遇应当按市场价从优设置。中标人应当妥善规划自主聘用项目服务人员，或者妥善处理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的归置工作，以确保人力资源合理分配，保障食品安全及食堂正常供餐。中标人应当依法用工，按照项目要求自行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为项目服务人员安排宿舍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中标人未妥善履行前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当承担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所有劳资纠纷。如因中标人管理疏忽导致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的，该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中标人在司法机关认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人应当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利益。如因中标人管理疏忽，导致服务人员过错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在司法机关认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4.中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员培训及考勤制度，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

5.中标人每月应当至少组织 1 次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主题培训，并完成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归档工作，及时交采购人处备案。

6.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每周小结、月度工作总结，及时提供相关膳食制作服务数据，并以此作为月度考核内容之一。

7.中标人应当确保合同履行期内项目服务团队的稳定，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认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调整服务岗位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或调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调整服务岗位，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须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任职资格仍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当有密切跟踪服务的能力，服务需及时且便捷，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时响应。

**（三）项目服务人员具体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投入项目前应当通过政审及上岗培训（中标人承担上岗培训费用）、体检合格、取得珠海市相关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及时适应食堂工作环境，适配食堂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当妥善做好项目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管理及其归档工作，并在采购人食堂公示。

2.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政历清白、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对食堂就餐者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食堂就餐者的监督。

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切实履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拟定的工作计划、服务时间及工作流程等提供服务。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实行上下班打卡，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4.项目服务人员上班时应当保持仪容整洁，统一着装，工作服、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穿戴整齐。项目服务人员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项目服务人员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中标人应当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服、帽子、防水鞋等工作必需用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项目服务人员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食堂运营期间发现的各项非经营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有效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6.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根据食堂就餐者数量充足配备，供餐期间妥善做好相关服务，待供餐结束后完成场地清洁工作、关好门窗、检查水电安全后方可离岗。

7.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妥善使用、管理及保养提供食堂场地及食堂内现有的厨具、炊具、餐具、洗消设施、食堂桌椅等设施设备。

8.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以保障服务质量及效率为原则，可于供餐期间于食堂分流分批就餐。

9.项目服务人员禁止带病（如感冒、发烧、皮肤划伤等）上班，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经采购人所在地市三甲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中标人应及时做好人员调配。

10.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随时有权责令替换相关人员，中标人应当及时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人员。

11.项目服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如盗窃、故意破坏采购人食堂设备、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财物等），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食堂工作的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当根据食堂现有的服务项目及要求，投入不少于 4 名项目服务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当根据珠海市机构深化改革要求或者政策调整（如有），就可能出现的服务对象变化等情况，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进行实时调整，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食堂实际需求为准）。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
|---|---|---|---|
| 项目服务主管 | 1 | 协助机关食堂主管工作，主要负责出品制作、质量控制、卫生管理、人员分工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 具有2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食堂各岗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 |
| 厨师 | 1 | 负责日常工作餐制作，主要工作包括：食堂主管拟定菜谱、菜肴制作、食品卫生、配餐服务、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 具备2年以上本岗位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大锅菜和小锅菜制作。工作责任心强。精通不同菜系烹饪（包含不限于川菜、湘菜、粤菜等），具有中式烹调师（厨师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证书。具有较强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 |
| 面点师 | 1 | 负责面点制作、面点原料预处理、设备器具清洁及厨房相关协助工作。 | 2年以上面点岗位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沟通能力好，具备面点实操经验。 |
| 食堂勤杂工 | 1 | 负责做好食堂卫生及餐具、用品用具的清洁保养工作。 | 2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沟通能力好，具有食堂服务经验。 |
| 合计 | 4 | / | / |

**（五）项目服务人员其他管理要求**

1.中标人若在服务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此不得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造成影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全部人员到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证书、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

3.中标人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确保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人员配置一致。若出现项目服务人员与到位人员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亦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未在限期内达到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中标人提供服务的首月因月度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项目服务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

**（六）项目卫生管理要求**

1.项目卫生管理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食品安全法规范要求。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好食品安全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2）中标人应当确保每天对各食堂厨房、库房、自助食堂、粉面档等区域及厨具、炊具、餐具、洗消设施、食堂桌椅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洁及消毒，各项区域及设备设施的卫生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达到卫生无死角、无蚊蝇滋生、无鼠患、无霉变等，保证食堂室内外干净整洁。

（3）中标人应当合理摆放库房物品，库房物品可实现标签化、规范化，保持室内秩序规范、空气流通，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4）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仪容整洁，统一着装，工作服、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穿戴整齐，接触食物时应当佩戴卫生手套。同时，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性不得浓妆艳抹；男性不得留胡须。

（5）中标人应当指派专人回收剩菜剩饭并承担相关费用，每天定时清理、监管，做好书面记录，保证食堂无异味。

2.项目卫生管理具体要求

（1）由原料到成品，实行“两不”原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食材；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及“一浸二泡三清洗”原则（做到无黄叶、无烂叶、无沙无虫等）。

（2）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3）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4）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5）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6）厨房卫生管理具体要求

1）中标人须确保做好厨房卫生清理工作。每日每次供餐结束后必须消毒。每周至少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确保厨房无垃圾、无苍蝇、无异味。

2）中标人须确保厨房下水道畅通，保持洁净。每日供餐结束后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及无异味。

3）中标人须确保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和洗手池盆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4）中标人须确保厨房的灶台及炊事用品无污垢。

5）中标人须确保与烹饪无关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在厨房内。

6）中标人须确保每周对厨房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禁止使用“鼠药”等危害性化学药品，防止“中毒事件”发生。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备查。

**（七）项目餐食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人食谱制定应遵循营养平衡、饭菜适口、食物多样、定量适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可根据季节时令的更替，或者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餐食菜式，不断钻研烹调技术，提高业务水平，尽可能烹饪出色、香、味俱全，咸淡适中且营养丰富的热饭热菜。

2.中标人应当合理贮存食材，确保使用的原料新鲜、干净。伪劣、过期及腐烂物品一律不予使用。

3.中标人为餐食成品确认负责人，应当对每道成品进行尝试，确认无误后方可于供餐期间出品。

4.中标人应当承担由于人为原因（如没尝试就出品）造成投诉或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追究中标人，并对相关人员记过一次。记过超过三次（含）以上的，或者提供的服务引起严重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更换相关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中标人应当妥善执行餐食留样相关工作。中标人应为餐食留样设置专用冰箱，冰箱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餐食留样应由专人管理。每日、每餐、每菜品留样量不少于 125g，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餐食取样不得被污染，应当贴好餐食标签，待留样餐食冷却后，放入 0—10℃专用冰箱内，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的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留样餐食应当严格按期限要求保留，就餐者身体若出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异常症状，留样餐食立即封存，并在第一时间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

6.中标人应当严格禁用剩菜剩饭（如上餐剩余的饭菜供下餐使用）。

7.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若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八）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禁止在工作期间吸烟。

2.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保证食用安全，防止中毒。

3.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面 10cm 以上，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

4.每天上下班要认真检查是否关好水、电、燃气、门窗等。

5.中标人需承担因供餐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承担招标人损失的费用、安全事故受害人的损失费用、食品安全检测费等）。

6.中标人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如因公共卫生安全、天气、停水停电等原因不能按时供餐等突发事件，中标人需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食堂及时供应餐食。

**（九）项目满意度调查要求**

项目满意度调查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开展一次，对食堂用餐满意度进行调查，具体项目满意度调查细则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设置为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档。满意率（含“满意、基本满意”）应达到 85%（含）以上，如果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该满意率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项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项目作业标准要求**

| 项目 | | 日常检查周期及内容 | | 合格标准 |
|---|---|---|---|---|
| | | 检查周期 | 内容 | |
| 设施及日常操作 | 厨具、饮具、餐具 | 3 次/日 | 清洗消毒 | 清洁、无油腻、无水渍 |
| | 餐台 | 3 次/日 | 清洗消毒 | 整洁、美观、无锈迹 |
| | 厨房沟渠、水池 | 3 次/日 | 检查、维修、疏通 | 畅通、无损坏 |

| | | | | |
|---|---|---|---|---|
| | 肉类、蔬菜 | 3 次/日 | 清洗 | 无沙砾等杂物 |
| | 洗手间 | 每日 | 检查、清洁、疏通 | 整洁、畅通 |
| | 水电、天然气设备 | 随时 | 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使用正常、安全无故障 |
| | 消防设施 | 随时 | 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完备、使用正常 |
| | 室内外灯光照明、消毒灯管和室内电路 | 随时 | 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符合安全标准，正常使用 |
| | 空调系统 | 每周 | 每周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符合标准，正常使用 |

**（二）项目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细则以项目实施为准）**

1.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考核内容 | 频率 | 中标人未达标应支付的违约金标准 | 评分 |
|---|---|---|---|---|---|---|
| 1 | 人员配备 | 100% | 有无按项目需求配齐相关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在岗在位率是否达到 100%。 | 1 次/月 | 500 元人/次（随人员增加金额倍增） | |
| 2 | 建章立制 | 100% | 有无年度工作计划、总结。（20%）<br>有无建立员工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20%）<br>有无建立防火、防盗、防电、防破坏和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br>有无建立气源、气阀、电源、插座、电线规范使用管理制度。（20%）<br>有无建立事故预案处理机制。（20%） | 1 次/月 | 500 元/次 | |
| 3 | 员工培训 | 100% | 有无建立培训计划和员工考核制度。（50%）<br>有无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和员工考核制度。（50%） | 1 次/月 | 300 元/次 | |
| 4 | 服务效率 | 100% | 食谱的设计讲究营养、卫生和健康且不断调换菜式品种。（20%）<br>员工服务热情、周到、快捷；接受就餐人员的投诉和批评。（20%）<br>广泛收集就餐人员的建议和意见，尽量满足大多数就餐者的需求。（20%）<br>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20%）<br>节假日、接待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运作，无条件供餐。（20%） | 1 次/月 | 500 元/次 | |
| 5 | 职业规范 | 100% | 有无按要求着工装上班，个人仪表干净整洁，服务人员有无戴发套，窗口工作人员有无戴口罩、手套及帽子。（20%）<br>厨房加工操作时有无吸烟、挖鼻孔和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20%）<br>员工不得随意带人至本项目食堂就餐。（20%） | 随时抽查 | 50 元*人/次 | |

| | | | | | | |
|---|---|---|---|---|---|---|
| | | | 不得打包食堂任何餐具、食品等离开食堂。（20%）<br>不得随意出入采购人其他场所。（20%） | | | |
| 6 | 食堂管理 | 100%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要求组织生产。（20%）<br>无过期、变质食品。（10%）<br>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和器具的使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10%）<br>菜品色香味俱全，无过咸、过淡、过熟、过生、过糊等现象发生。（10%）<br>出品不得出现变味、异物等情况。（10%）<br>食谱的设计讲究营养、卫生和健康且不断更换菜式品种。（10%）<br>菜谱原材料每月按计划落实预算不超支，不浪费食品和原材料。（10%）<br>厨房操作间和分餐间保持无水作业，地面保持干燥。（10%）<br>餐具物品摆放整齐有序。（10%） | 随时抽查 | 100-500 元/次 | |
| 7 | 卫生制度 | 100% | 卫生区责任包干，厨房操作间保持所有设备无油污、灰尘、蜘蛛网等。（20%）<br>厨具、餐具洗涤干净，无污渍，消毒到位。（20%）<br>厨房排水畅通，无积水，无老鼠、蟑螂；食堂桌椅摆放整齐，无灰尘。（20%）<br>餐桌餐具配备齐全。（20%）<br>后厨垃圾摆放整齐，收集运送及时。（20%） | 随时抽查 | 100 元/次 | |
| 8 | 食堂满意率 | 80% | 发放民意测评表，对伙食满意率进行调查。采用科学管理手段，强化服务意识，及时收集用餐人员的需求信息，尽可能满足用餐人员的需求，加强双方的沟通以确保用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 1 次/月 | 500 元/次 | |

说明：

1.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中标人每个月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采购人应付的服务费用相挂钩，各相关考核项目如未达标，则中标人必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各相关考核项目如达标，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五、项目应急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并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应急服务处理方案，中标人建立完善的应急服务管理制度。

2.应急服务处理方案，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等情形。

3.如遇应急接待、重大专项活动及其他保障工作需要中标人紧急增加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等情形的，中标人需及时采取措施，无条件满足要求，并形成记录文档。

4.如出现流行病等特殊情况，项目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测温、轨迹排查、定位打卡、外出报备、接种疫苗等防护措施和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积极协调妥善安排员工参与采购人封闭管理等。

5.中标人应定期组织食堂员工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和训练。

**六、项目其他要求**

1.食堂设施设备的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项目，由采购人负责。

2.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厨具、餐具和饮具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及材料由采购人支付。对需要维修的，投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否则，采购人可不给予支付维修费用。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可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可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3.办公用房：采购人提供办公用房（指经营场所），该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供投标人使用。

4 安全管理服务：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食堂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化的安全生产服务。

5.对于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的与报价相关的各种货物维保条件，投标人须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存在需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6.投标人须按珠海市劳动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养老等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

7.合同期间内所有服务人员的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加班安排，节假日正常值班等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假期加班工资发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服务经验，承接过同类（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食堂经营或食堂管理或后厨管理服务相关的内容）项目服务。

2.中标人应当具有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可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者“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餐饮场所责任保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

3.中标人应当具备项目服务人员资质保障能力，可根据食堂现有的服务项目及要求，投入不少于 4 名项目服务人员。因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根据珠海市机构深化改革要求或者政策调整（如有），就可能出现的服务对象变化等情况，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进行实时调整，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食堂实际需求为准）**，故本项目初步就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评审以确保人员基本资质保障，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符合详细评审-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的要求。

4.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5.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三〉、其他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标的提供的地点：香洲区翠峰街 1 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

3.付款方式：

3.1.分期结算，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提交对应数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3.2.尾款：支付比例 30%，2027 年 11 月中旬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金额，且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3.由于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后的 60 日。

注：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且发票销售方名称应当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验收要求：

4.1.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一《2027 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四、项目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项目结算费用挂钩。

4.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4.3.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5.项目合同价：

5.1.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成本（所有员工工资、公积金、福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费用及劳保、食宿、服装、交通、加班、绩效奖金、工会福利、高温补贴、体检及健康证办理等费用）、食堂的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管理、培训、安全和卫生等）费用、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生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等）、税费、利润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5.2.采购人根据法定条件或者非因采购人过错退回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因公负伤或者非因公负伤、患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方式，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对合同金额作出任何调整，也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4 投标人应按国家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为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珠海市劳务工最低工资标准。

5.5 采购人根据法定条件或者非因采购人过错退回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因公负伤或者非因公负伤、患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项目违约责任：

6.1.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2.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6.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6.4.根据违约责任实际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情况（如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中先行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等费用，中标人知晓且无异议。

6.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合同价款，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6.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6.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项目争议解决途径：

7.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同时，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7.3.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项目其他要求：

8.1.采购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2.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执行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3.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4.其他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民政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该方式计算金额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清。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　　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

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br>正本/副本<br>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项目编号：0724-2630ZH407079<br>项目名称：2027 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br>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br>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yjsb@ebidding.com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br>（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备注：（1）、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餐饮业”）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br>（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br>（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4 |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考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占45分，技术得分占45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技术商务价格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br>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br>2）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 2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异常低价审查：**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技术、商务评价**

1.技术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审标准 |
|---|---|---|---|
| 技术评分（45 分） |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 15 | 对各投标人针对〈二〉、用户需求书的“三、项目管理要求中第（一）、第（六）点至第（九）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食堂运营管理方案；②项目卫生管理方案；③项目餐食质量管理方案；④项目安全管理方案；⑤项目满意度调查辅助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评价：<br>1.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br>2.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方案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br>3.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对于方案内容均有一定的介绍，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4.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方案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5.投标人无提供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或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 |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15 | 对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项目管理要求中第（二）点至第（五）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对于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等制度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

| | | | |
|---|---|---|---|
| | | |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对于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等制度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br>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较完善，对于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等制度的介绍不够详尽，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于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等制度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5.投标人无提供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或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 | 15 | 对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项目内容的“五、项目应急管理要求”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对于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的内容均有详细的介绍，内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br>2.投标人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对于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的内容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内容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br>3.投标人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较完善，对于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的内容介绍不够详尽，内容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4.投标人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整，对于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的内容有基本的介绍，但内容混乱，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5.投标人无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或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

2.商务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审细则 |
|---|---|---|---|
| 商务评分（45 分） | 同类业绩 | 20 |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食堂经营或食堂管理或后厨管理服务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br>**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保障 | 5 | 投标人承诺单独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者“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餐饮场所责任保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总保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5 分；<br>总保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不含）至 1000 万（含）内的，得 3 分；<br>总保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不含）以下的，得 1 分。<br>**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应当明确承诺被保险人或者承保人为采购人，保险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合同有效期）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服务团队 | 15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实力情况进行评分，最多计 1 人，本小项满分 7 分： |

| | | | |
|---|---|---|---|
| | | | 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厨师证）：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 7 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得 6 分； 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得 4 分； 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的，得 3 分；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实力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8 分：<br>（1）项目服务主管：拟投入主管人员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考试合格证明+公共营养师证，得 2 分；仅持有其中任意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br>（2）中式烹调师：拟投入烹调人员持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持有五级/四级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br>（3）面点岗人员：拟投入面点岗人员持有中式或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持有五级/四级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br>（4）后勤服务人员（服务员/厨工）：拟投入服务人员持有食安快线 APP 培训考核的合格证明，连续两年及以上考核合格得 2 分；仅 1 年考核合格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br>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须同时提供：<br>（1）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者电子印章）；<br>（2）投标人须承诺拟为本项目派驻的服务人员均为我司全职员工，不安排兼职人员，保障人员在岗服务。合同履约阶段，如确需调换持证派驻人员，投标人将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告知，且替补人员相关资质、工作经验等条件不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br>（3）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诚信记录 | 5 |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 号）要求，对供应商诚信记录得分进行评分，计算方式如下：<br>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br>**注：以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记录得分为 100 分。** |

3.价格评价：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价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10＋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027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7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珠海**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项目管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经公开招投标，上列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7 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本项目采购等事宜，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1）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成本（所有员工工资、公积金、福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费用及劳保、食宿、服装、交通、加班、绩效奖金、工会福利、高温补贴、体检及健康证办理等费用）、食堂的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管理、培训、安全和卫生等）费用、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生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等）、税费、利润等费用。乙方漏报或者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2）甲方根据法定条件或者非因甲方过错退回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因公负伤或者非因公负伤、患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交付地点：香洲区翠峰街 1 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

**四、人员管理要求**

（一）乙方投入不少于 4 名项目服务人员（含 1 名项目服务主管、1 名厨师、1 名帮厨、1 名勤杂工），应满足食堂管理专业服务人员相关条件和健康要求。

（二）乙方应与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所发生的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所派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服务考核：甲方每个月开展服务质量考核（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若乙方的考核未达标，则中标人必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各相关考核项目如达标，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70%，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2 期：支付比例 30%,在 2027 年 11 月中旬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因本项目中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财政部门合理的审核时间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利息，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自身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双方约定期限后的60日。

**八、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需返还金额为已付款金额扣减乙方已履行期间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需返还金额为已付款金额扣减乙方已履行期间部分的费用），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一)承担违约责任。

（四）根据违约责任实际产生的违约赔偿金情况（如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等费用，乙方知晓且无异议。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项目争议解决途径：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同时，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3.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九）项目其他要求：1.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2.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自行终止执行合同，乙

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3.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4.其他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

3.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完成任务时，完成任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5.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补充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下列顺序适用解释：

（1）补充合同和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3）其他文件。

3.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收付款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珠海市民政局现开展 2027 年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活动，为机关食堂提供一日二餐（早餐、午餐）食堂管理服务，预计食堂就餐人数早餐 55 人，午餐 65 人。中标人应当为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提供食堂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项目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公积金、福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费用及劳保、食宿、服装、交通、加班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为食堂提供膳食保障及食堂的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管理、培训、安全和卫生）等服务。本项目服务不涉及食品或者原材料采购。

**（二）项目服务情况**

1.项目服务情况

项目服务地点位于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不对外经营），食堂均具有厨房、库房、自助就餐区、粉面档等区域，其中厨具、炊具、餐具、洗消设施、食堂桌椅等设备设施一应俱全（由采购人提供）。

2.项目服务对象

中标人应当为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服务对象提供早餐、午餐，以及提供加班保障及紧急供餐服务等。

3.项目服务内容

（1）中标人应当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中标人有权自主聘用，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其待遇应当按市场价从优设置。中标人应当妥善规划自主聘用项目服务人员，或者妥善处理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的归置工作，以确保人力资源合理分配，保障食品安全及食堂正常供餐。

（2）中标人应当采取自助餐的形式供应早餐、午餐。每餐由就餐者自愿选择，自选餐食不得少于 8 种，其中，午餐不得少于 3 荤 3 素。每餐的米饭、面食、小菜、水果、杂粮等实现自助搭配供应。中标人食谱制定应遵循营养平衡、饭菜适口、食物多样、定量适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季节时令的更替同步调整餐食菜式。餐食应当注重卫生、营养、健康。

（3）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4）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以用餐者为中心，做到文明用语，热情待客、微笑服务等。

**（三）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食堂运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负责本项目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烹饪、供应、场地清洁及其他相关工作。

（2）中标人应当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聘用、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要求）、管理并支付工资社保待遇，承担运营管理中产生的办公费用、人员服装费用、住宿交通费用、税金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所有费用。

（3）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设施设备，承担用品用具和食材采购、水费、电费、煤气费等费用。

（4）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珠海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操作，定期检查经营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未妥善履行本项目要求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其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还应当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中标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项目服务人员基本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负责食堂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中标人有权自主聘用，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其待遇应当按市场价从优设置。中标人应当妥善规划自主聘用项目服务人员，或者妥善处理采购人原项目服务人员的归置工作，以确保人力资源合理分配，保障食品安全及食堂正常供餐。中标人应当依法用工，按照项目要求自行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为项目服务人员安排宿舍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中标人未妥善履行前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当承担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所有劳资纠纷。如因中标人管理疏忽导致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的，该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中标人在司法机关认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人应当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利益。如因中标人管理疏忽，导致服务人员过错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在司法机关认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4）中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员培训及考勤制度，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及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和安全检查。

（5）中标人每月应当至少组织 1 次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主题培训，并完成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归档工作，及时交采购人处备案。

（6）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每周小结、月度工作总结，及时提供相关膳食

制作服务数据，并以此作为月度考核内容之一。

（7）中标人应当确保合同履行期内项目服务团队的稳定，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认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调整服务岗位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或调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调整服务岗位，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须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任职资格仍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当有密切跟踪服务的能力，服务需及时且便捷，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时响应。

3.项目服务人员具体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投入项目前应当通过政审及上岗培训（中标人承担上岗培训费用）、体检合格、取得珠海市相关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及时适应食堂工作环境，适配食堂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当妥善做好项目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管理及其归档工作，并在采购人食堂公示。

（2）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政历清白、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对食堂就餐者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文明用语，微笑服务，自觉接受食堂就餐者的监督。

（3）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切实履行相关工作制度和职责，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拟定的工作计划、服务时间及工作流程等提供服务。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实行上下班打卡，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4）项目服务人员上班时应当保持仪容整洁，统一着装，工作服、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穿戴整齐。项目服务人员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项目服务人员着装应一致。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中标人应当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服、帽子、防水鞋等工作必需用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项目服务人员有责任向采购人报告食堂运营期间发现的各项非经营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有效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6）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根据食堂就餐者数量充足配备，供餐期间妥善做好相关服务，待供餐结束后完成场地清洁工作、关好门窗、检查水电安全后方可离岗。

（7）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妥善使用、管理及保养提供食堂场地及食堂内现有的厨具、炊具、

餐具、洗消设施、食堂桌椅等设施设备。

（8）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以保障服务质量及效率为原则，可于供餐期间于食堂分流分批就餐。

（9）项目服务人员禁止带病（如感冒、发烧、皮肤划伤等）上班，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经采购人所在地市三甲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中标人应及时做好人员调配。

（10）项目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随时有权责令替换相关人员，中标人应当及时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人员。

（11）项目服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如盗窃、故意破坏采购人食堂设备、采购人内部工作人员财物等），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终止其在采购人食堂工作的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4.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当根据食堂现有的服务项目及要求，投入不少于 4 名项目服务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当根据珠海市机构深化改革要求或者政策调整（如有），就可能出现的服务对象变化等情况，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进行实时调整，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食堂实际需求为准）。

| 岗　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
|---|---|---|---|
| 机关食堂项目服务主管 | 1 | 协助机关食堂主管工作，主要负责出品制作、质量控制、卫生管理、人员分工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 具有 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食堂各岗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 |
| 厨师 | 1 | 负责日常工作餐制作，主要工作包括：食堂主管拟定菜谱、菜肴制作、食品卫生、配餐服务、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 具备 2 年以上本岗位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大锅菜和小锅菜制作。工作责任心强。精通不同菜系烹饪（包含不限于川菜、湘菜、粤菜等），具有中式烹调师（厨师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证书。具有较强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 |
| 面点师 | 1 | 负责面点制作、面点原料预处理、设备器具清洁及厨房相关协助工作。 | 2 年以上面点岗位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沟通能力好，具备面点实操经验。 |
| 食堂勤杂工 | 1 | 负责做好食堂卫生及餐具、用品用具的清洁保养工作。 |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沟通能力好，具有食堂服务经验。 |
| 合计 | 4 | / | / |

5.项目服务人员其他管理要求

（1）中标人若在服务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此不得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造成影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全部人员到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人员证书、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

（3）中标人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确保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人员配置一致。若出现项目服务人员与到位人员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亦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未在限期内达到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中标人提供服务的首月因月度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项目服务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

6.项目卫生管理要求

（1）项目卫生管理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食品安全法规范要求。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做好消毒工作，把好食品安全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2）中标人应当确保每天对各食堂厨房、库房、自助食堂、粉面档等区域及厨具、炊具、餐具、洗消设施、食堂桌椅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洁及消毒，各项区域及设备设施的卫生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达到卫生无死角、无蚊蝇滋生、无鼠患、无霉变等，保证食堂室内外干净整洁。

3）中标人应当合理摆放库房物品，库房物品可实现标签化、规范化，保持室内秩序规范、空气流通，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4）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仪容整洁，统一着装，工作服、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穿戴整齐，接触食物时应当佩戴卫生手套。同时，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性不得浓妆艳抹；男性不得留胡须。

5）中标人应当指派专人回收剩菜剩饭并承担相关费用，每天定时清理、监管，做好书面记录，保证食堂无异味。

（2）项目卫生管理具体要求

1）由原料到成品，实行“两不”原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食材；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及“一浸二泡三清洗”原则（做到无黄叶、无烂叶、无沙无虫等）。

2）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3）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4）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5）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6）厨房卫生管理具体要求

①中标人须确保做好厨房卫生清理工作。每日每次供餐结束后必须消毒。每周至少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确保厨房无垃圾、无苍蝇、无异味。

②中标人须确保厨房下水道畅通，保持洁净。每日供餐结束后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保证排水畅通及无异味。

③中标人须确保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和洗手池盆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④中标人须确保厨房的灶台及炊事用品无污垢。

⑤中标人须确保与烹饪无关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在厨房内。

⑥中标人须确保每周对厨房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禁止使用“鼠药”等危害性化学药品，防止“中毒事件”发生。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备查。

7.项目餐食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人食谱制定应遵循营养平衡、饭菜适口、食物多样、定量适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可根据季节时令的更替，或者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餐食菜式，不断钻研烹调技术，提高业务水平，尽可能烹饪出色、香、味俱全，咸淡适中且营养丰富的热饭热菜。

（2）中标人应当合理贮存食材，确保使用的原料新鲜、干净。伪劣、过期及腐烂物品一律不予使用。

（3）中标人为餐食成品确认负责人，应当对每道成品进行尝试，确认无误后方可于供餐期间出品。

（4）中标人应当承担由于人为原因（如没尝试就出品）造成投诉或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追究中标人，并对相关人员记过一次。记过超过三次（含）以上的，或者提供的服务引起严重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更换相关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中标人应当妥善执行餐食留样相关工作。中标人应为餐食留样设置专用冰箱，冰箱

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餐食留样应由专人管理。每日、每餐、每菜品留样量不少于125g，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留样餐食取样不得被污染，应当贴好餐食标签，待留样餐食冷却后，放入0—10℃专用冰箱内，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的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留样餐食应当严格按期限要求保留，就餐者身体若出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异常症状，留样餐食立即封存，并在第一时间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

（6）中标人应当严格禁用剩菜剩饭（如上餐剩余的饭菜供下餐使用）。

（7）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若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禁止在工作期间吸烟。

（2）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保证食用安全，防止中毒。

（3）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面10cm以上，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

（4）每天上下班要认真检查是否关好水、电、燃气、门窗等。

（5）中标人需承担因供餐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承担招标人损失的费用、安全事故受害人的损失费用、食品安全检测费等）。

（6）中标人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如因公共卫生安全、天气、停水停电等原因不能按时供餐等突发事件，中标人需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食堂及时供应餐食。

9.项目作业标准要求满意度调查要求

项目满意度调查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开展一次，对食堂用餐满意度进行调查，具体项目满意度调查细则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设置为准。满意度调查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档。满意率（含“满意、基本满意”）应达到85%（含）以上，如果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该满意率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项目应急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并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应急服务处理方案，中标人建立完善的应急服务管理制度。

（2）应急服务处理方案，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既定菜单不能执行、突然停电停水、设备故障、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等造成无法正常供餐等情形。

（3）如遇应急接待、重大专项活动及其他保障工作需要中标人紧急增加相关岗位服务人员等情形的，中标人需及时采取措施，无条件满足要求，并形成记录文档。

（4）如出现流行病等特殊情况，项目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测温、轨迹排查、定位打卡、外出报备、接种疫苗等防护措施和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积极协调妥善安排员工参与采购人封闭管理等。

（5）中标人应定期组织食堂员工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和训练。

**（五）项目其他要求**

（1）食堂设施设备的中、大修及更新改造项目，由采购人负责。

（2）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厨具、餐具和饮具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及材料由采购人支付。对需要维修的，投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否则，采购人可不给予支付维修费用。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可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可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3）办公用房：采购人提供办公用房（指经营场所），该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供投标人使用。

（4）安全管理服务：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食堂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化的安全生产服务。

（5）对于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的与报价相关的各种货物维保条件，投标人须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存在需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6）投标人须按珠海市劳动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养老等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

（7）合同期间内所有服务人员的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加班安排，节假日正常值班等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假期加班工资发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服务经验，承接过同类（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食堂经营或食堂管理或后厨管理服务相关的内容）项目服务。

（2）中标人应当具有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可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者“食品安全责任险”或者“餐饮场所责任保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责任保险。

（3）中标人应当具备项目服务人员资质保障能力，可根据食堂现有的服务项目及要求，投入不少于 4 名项目服务人员。因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需根据珠海市机构深化改革要求或者政策调整（如有），就可能出现的服务对象变化等情况，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进行实时

调整，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食堂实际需求为准），故本项目初步就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评审以确保人员基本资质保障，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符合详细评审-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的要求。

（4）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5）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附件 2：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

1.项目作业标准要求

| 项目 | | 日常检查周期及内容 | | 合格标准 |
|---|---|---|---|---|
| | | 检查周期 | 内容 | |
| 设施及日常操作 | 厨具、饮具、餐具 | 3 次/日 | 清洗消毒 | 清洁、无油腻、无水渍 |
| | 餐台 | 3 次/日 | 清洗消毒 | 整洁、美观、无锈迹 |
| | 厨房沟渠、水池 | 3 次/日 | 检查、维修、疏通 | 畅通、无损坏 |
| | 肉类、蔬菜 | 3 次/日 | 清洗 | 无沙砾等杂物 |
| | 洗手间 | 每日 | 检查、清洁、疏通 | 整洁、畅通 |
| | 水电、天然气设备 | 随时 | 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使用正常、安全无故障 |
| | 消防设施 | 随时 | 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完备、使用正常 |
| | 室内外灯光照明、消毒灯管和室内电路 | 随时 | 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符合安全标准，正常使用 |
| | 空调系统 | 每周 | 每周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跟踪处理结果 | 符合标准，正常使用 |

2.项目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细则以项目实施为准）

（1）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考核内容** | **频率** | **中标人未达标应支付的违约金标准** | **评分** |
|---|---|---|---|---|---|---|
| 1 | 人员配备 | 100% | 有无按项目需求配齐相关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在岗在位率是否达到 100%。 | 1 次/月 | 500 元人/次（随人员增加金额倍增） | |
| 2 | 建章立制 | 100% | 有无年度工作计划、总结。（20%）有无建立员工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20%）有无建立防火、防盗、防电、防破坏和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有无建立气源、气阀、电源、插座、电线规范使用管理制度。（20%）有无建立事故预案处理机制。（20%） | 1 次/月 | 500 元/次 | |
| 3 | 员工培训 | 100% | 有无建立培训计划和员工考核制度。（50%）有无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和员工考核制度。（50%） | 1 次/月 | 300 元/次 | |
| 4 | 服务 | 100% | 食谱的设计讲究营养、卫生和健康且 | 1 次/月 | 500 元/次 | |

| | | | | | | |
|---|---|---|---|---|---|---|
| | 效率 | | 不断调换菜式品种。（20%）<br>员工服务热情、周到、快捷；接受就餐人员的投诉和批评。（20%）广泛收集就餐人员的建议和意见，尽量满足大多数就餐者的需求。（20%）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20%）节假日、接待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运作，无条件供餐。（20%） | | | |
| 5 | 职业规范 | 100% | 有无按要求着工装上班，个人仪表干净整洁，服务人员有无戴发套，窗口工作人员有无戴口罩、手套及帽子。（20%）<br>厨房加工操作时有无吸烟、挖鼻孔和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20%）员工不得随意带人至本项目食堂就餐。（20%）不得打包食堂任何餐具、食品等离开食堂。（20%）不得随意出入采购人其他场所。（20%） | 随时抽查 | 50 元*人/次 | |
| 6 | 食堂管理 | 100%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要求组织生产。（20%）无过期、变质食品。（10%）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和器具的使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10%）菜品色香味俱全，无过咸、过淡、过熟、过生、过糊等现象发生。（10%）出品不得出现变味、异物等情况。（10%）<br>食谱的设计讲究营养、卫生和健康且不断更换菜式品种。（10%）<br>菜谱原材料每月按计划落实预算不超支，不浪费食品和原材料。（10%）<br>厨房操作间和分餐间保持无水作业，地面保持干燥。（10%）餐具物品摆放整齐有序。（10%） | 随时抽查 | 100-500 元/次 | |
| 7 | 卫生制度 | 100% | 卫生区责任包干，厨房操作间保持所有设备无油污、灰尘、蜘蛛网等。（20%）厨具、餐具洗涤干净，无污渍，消毒到位。（20%）<br>厨房排水畅通，无积水，无老鼠、蟑螂；食堂桌椅摆放整齐，无灰尘。（20%）餐桌餐具配备齐全。（20%）后厨垃圾摆放整齐，收集运送及时。（20%） | 随时抽查 | 100 元/次 | |
| 8 | 食堂满意率 | 80% | 发放民意测评表，对伙食满意率进行调查。采用科学管理手段，强化服务意识，及时收集用餐人员的需求信 | 1 次/月 | 500 元/次 | |

| | | | | | | |
|---|---|---|---|---|---|---|
| | | | 息，尽可能满足用餐人员的需求，加强双方的沟通以确保用餐人员对食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

说明：

1.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中标人每个月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采购人应付的服务费用相挂钩，各相关考核项目如未达标，则中标人必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各相关考核项目如达标，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资格文件
三、　符合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服务部分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投 标 文 件
#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br>（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备注：（1）、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餐饮业”）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br>（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br>（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
| | 4.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br>2）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通过<br>□不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br>□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他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br>□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 |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五、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 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八、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服务商） |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 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服务部分

## 5.1 服务说明一览表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服务内容中相关服务资格、技术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证明等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2.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br>（单位：人民币）<br>大写及小写 |
|---|---|---|---|---|
| 1 | 报价 | 2027年珠海市民政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大写：<br>小写： |
| 2 | 报价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 3 | 备注 | |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成本（所有员工工资、公积金、福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费用及劳保、食宿、服装、交通、加班、绩效奖金、工会福利、高温补贴、体检及健康证办理等费用）、食堂的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管理、培训、安全和卫生等）费用、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生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等）、税费、利润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br>（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总计： | | | | |

注：
1）此表为服务费投标报价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成本（所有员工工资、公积金、福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费用及劳保、食宿、服装、交通、加班、绩效奖金、工会福利、高温补贴、体检及健康证办理等费用）、食堂的运营管理（包含操作、管理、培训、安全和卫生等）费用、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发生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等）、税费、利润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